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左鎮東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何峙浩

陳瑤婕

何政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5,3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10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5378 元	何峙濤、何 政忠、陳瑀 婕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85378 元	何峙濤、何 政忠、陳瑀 婕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85378 元	何峙濤、何 政忠、陳瑀 婕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 緣債務何峙濤於民國102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，  
10 邀同債務人何政忠、陳瑀婕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  
11 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  
12 通知書」動用6筆，計新臺幣339,648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  
13 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  
14 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

01 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  
02 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  
03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 
04 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  
05 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  
06 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  
07 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  
08 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  
09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  
10 債務人何峙浩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  
11 尚餘本金285,378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  
12 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何政忠、陳瑀婕為連帶  
13 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  
14 權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  
15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  
16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  
17 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  
18 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  
19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就學貸款放  
20 出查詢單等1紙,戶籍謄本1紙